

附件2

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委托支付协议（样本）

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_____

根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_____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将乙方的农民工工资纳入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2.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分包工程项目招录的农民工工资，同意将农民工工资纳入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诺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于每月___日前，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3. 甲方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按月委托代发工资金额作为甲方为乙方拨付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由乙方为甲方统一出具分包款发票。

二、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核算

1.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并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 乙方要对进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委派劳资专管员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资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三、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时上报农民工工资清单引发农民工工资拖欠，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一经查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可依法向乙方索赔，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1、如确有需要，协议双方可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2、本协议内容如有补充或更改需送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壹份。